

如果您有工作的权利



请不要允许任何人剥夺。

法律保护您在工作中免受歧视。

您应知道...

大多数情况下，雇主不能因员工的国籍或公民身份的原因拒绝向您提供工作或解雇员工，也不能拒绝接受您的合法文件。

雇主不能因文件有有效期而拒绝接受文件。

雇主不能因 E-Verify 的原因辞退员工，而不给员工解决问题的机会。

大多数情况下，雇主不能要求员工必须取得美国国籍或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联系移民和雇员权利处 (IER)

如需语言帮助

电话: 1-800-255-7688

电传打字机: 1-800-237-2515

电子邮件

IER@usdoj.gov

或写信寄至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RT
Immigrant and Employee Rights – NYA
95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如果发生此类事情，请联系移民和雇员权利处 (IER)。



— 国司法部 —
移民和雇员权利处
— 民权司 —

移民和雇员权利处
美国司法部民权司

www.justice.gov/ier